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厦〔2024〕72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思明区前埔北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思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思明区前埔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厦思政〔2024〕44号）收悉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思明区前埔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成片开发总面积45.1149公顷。

二、你区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注重历史文化遗产

保护，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。

三、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，确保《方案》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，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《方案》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四、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司法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